

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，并详细阅读了议案的相关资料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使用 100,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用于满足特维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杭州）有限公司汽车后市场业务的营运资金需求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、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,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
事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邹峻

吴伟明

徐志康

2018年5月25日